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1.12.24 9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8.08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5.16 100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過第3, 4, 9, 10, 11條條文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訂立本校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在於討論及審議有關本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 四 條 本系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大學部代表二名由系學會推薦產生，碩士班代表乙名，共計三名。
-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第 五 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 一、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 三、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 四、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五、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 六、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系事項。

第 六 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 七 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第 八 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出席時，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系務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得決議。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